项目编号：JHDT-2026-063

移民新村附属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嘉鸿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０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8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8

五、公告期限 8

六、其他补充事宜 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一、总则 22

1. 资金来源 22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2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23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23

5. 落实的相关政策 23

二、招标文件 24

6. 招标文件构成 24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26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26

10. 投标文件格式 26

11. 投标报价 27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7

13. 证明服务及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 27

14. 投标保证金 28

15. 投标有效期 28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如要求纸质版时） 2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
17.电子标要求： 30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31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31
五、开标与评标 31
20.开标 31
21.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32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
23. 评标方法 36
24. 评标程序 36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6
26. 中标通知 37
27.中标合同的签订 37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29.其他 37
30.质疑 3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尺寸≥600*600*6000mm （一）材质与板材厚度 .....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制作工艺与密封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8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03
一、投标函 10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06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7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 108
五、投标报价表 109
5.1 开标一览表 109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110
六、技术方案 111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115
八、投标人承诺书 116
九、投标人声明书 124
十、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125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移民新村附属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移民新村附属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DT-2026-063

项目名称：移民新村附属设施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移民新村附属设施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8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用具	设施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8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民新村附属设施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优先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移民新村附属设施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 1 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

（8）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单中，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备注: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备注：1、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0月20日13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网上自行上传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注意事项：①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投标确认并下载招标文件。②报名程序：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CA锁登录，点击交易乙方，查询报名；③电

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存在文件生成和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新点软件公司，18729531787、4009980000、86510091-80310。

3、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请各投标人在领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神木市尔林兔镇

联系方式：1323928288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嘉鸿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3 楼

联系方式：150296908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丹

电话：1502969084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地址：神木市尔林兔镇 联系电话：0912-3859456
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嘉鸿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阳区航宇路众火创业基地 3 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15029690849
3	采购项目名称：移民新村附属设施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HDT-2026-06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6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并附网页截图）
8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踏勘。
10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递交至代理公司一正一副纸质投标文件两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两份。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12	12.1 资格要求：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2025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3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6年1月至今已缴纳任意1个月缴费凭据或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五险一金中一项即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7）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 （8）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单中，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有以上不良

	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9）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2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 （1）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投标人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3）投标人名称和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完全一致。 （4）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网页下载时间均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具有总公司或省公司的授权经营资格，每家总公司或省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同一保险企业法人下的不同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此次谈判将不予受理；但同一上级公司的两个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参加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

	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总公司与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
1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 1 年。 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网上递交
15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6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前期费取费标准》的通知》。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知》(计价格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x0.6 执行。**
18	**本次采购设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
19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的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招标文件是否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

20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采购人”和“供应商”、“承包人”、“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壹佰捌拾伍万元整（1850000.00 元）**，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及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2	本项目为全线上电子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需通过指定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请确保数字证书有效，并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及签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文件无法解密或上传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 1 小时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技术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期限内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029690849）并提供有效证明，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因投标人自身设备或操作问题导致解密失败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18729531787/4009980000/865[illegible]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项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3〕8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应填写正确。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 **特别说明：**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应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委〔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要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上传的附件（承诺书）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部分，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盖章，不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的承诺附件均为无效承诺。

25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项目类别：货物类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特别提醒：**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7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table>
<tr><td>28</td><td>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招标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td></tr>
<tr><td>29</td><td>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其他内容：
⑴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⑵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
⑶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td></tr>
<tr><td>30</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
<table>
<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
<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
</table>
</td></tr>
</table>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31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							

	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一、总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嘉鸿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纪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嘉鸿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招标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1.3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2.2 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特殊情形规定

2.2.1 本招标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的“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只适用于企业法人。

2.2.2 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法

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3 自然人：自然人投标的，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其中投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

3.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投标货物及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落实的相关政策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8）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

函〔2022〕10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招标

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3 投标人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5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合格的投标人，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招标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由于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流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4 无论是招标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合格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7.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6 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招标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

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7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5）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保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报价为合同总价，投标人漏报或不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2.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能力的其他文件。

13.证明服务及设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设备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设备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及网页截图，投标信用承诺见投标文件中投标信用承诺格式）。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如要求纸质版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签署、盖章同电子化投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

16.3 投标文件需用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

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以无效投标处理。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6.5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的原色印章；

16.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7.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7.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7.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illegible]3 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标要求：

17.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7.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谈判公告/出让公告〗 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 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17.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 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7.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办理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

17.2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9.2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19.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五、开标与评标

20.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0.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5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0.6 其他

20.6.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按无效投标处理。终止采购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20.6.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21．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1.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1.5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21.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投标保证金是否合格等。

21.5.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5.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签字的；

3）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

4）未达到资质要求投标的或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6）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7）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8）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9）投标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10）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2）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13）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6）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7）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18）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函；

投标人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报价完整、有效；

商务响应偏离表；

招标人列明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2）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或服务要求[illegible]实质性响应，不得出现重大负偏离。包含以下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方案和总体建设要求；

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佐证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注：技术响应佐证资料可以是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能证明产品来源渠道合法和质量保证完善的文件等），所有证明资料表述必须一致，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1.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1.8 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1.9 投标有效期

21.9.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1.9.2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9.3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1.9.4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

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22．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否决其投标。

23．评标方法

23.1 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信誉、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3.2 最低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4．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5．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5.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8.4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中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27.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招标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招标代理服务费

28.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开放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3）《神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神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高期费取费标准》的通知》。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知》(计价格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x0.6 执行。

29.其他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 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

符合财库[2006]90 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质疑

30.1 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0.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4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其，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0.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0.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0.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0.8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及有效身份证件；

30.9 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嘉鸿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丹　　联系电话：15029690849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0.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投标人；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4）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9）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1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12）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3）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12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0.1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0.14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0.15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作参考以签订合同时的条款为准）

设备买卖（采购）合同

买方：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卖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买卖（采购）合同

买　方： 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卖　方： _____

本合同是买卖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署的,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通知书、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保证正常运行的一切设备、机械、图纸、装箱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包装、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约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买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6 “验收机构”系指双方依据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组成验收小组，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范围及价款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设备，设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合同各总计为_____元，大写：元整（税率：___%）,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随机备件费用、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

税金以及装卸、安装、调试、软件费、检验费（含设备安装验收取证费）及培训所需费用等所有费用。买方无需再向卖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价款支付

合同项下货物运抵买方现场经双方经验收合格，卖方同时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___%；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质保金为合同金额的___%，待设备调试完毕试运行合格后一年期满后无息付清。

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税　　号：_____。

第四条　技术规范及标准

4.1 合同货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相一致。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卖方提供的设备应具备许可证，如果提供设备与许可证不符或超范围生产制造，或由于其他原因卖方提供的设备不能通过当地机构验收，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要求。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五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需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本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卖方所有的产品，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卖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比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产品时开具的发票）。

6.2 因卖方提供的货物存在前条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果设备或设备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构成侵权，其使用被予以限制，卖方应自担费用并主动做出如下相应安排：

（1）为买方获取继续使用受指控侵权的货物或货物的某一部分的权利；

（2）更换其他同等技术水平的货物。

第七条　交货及验收

7.1 卖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个月（或天）将合同货物交付完毕。合同设备到货地：或买方指定的其他地点：_____。

7.2 合同设备运输方式明确为：_____运输。

7.3 在交货前，卖方需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向买方提交出厂检验合格证和交货检验记录，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结论。

7.4 验收地点：买方指定地点。买方授权的验收机构为_____，卖方授权的验收代表为_____。

7.5 验收注意事项：卖方必须在买方在场的情况下当场拆封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包装，并将发票原件、质保卡、使用说明书、设备总装配图、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随机配件等交买方签收。验收后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该证书作为买方向卖方因短少、缺陷、或其他与合同不符合情形索赔的有效证据。如果发现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向卖方提出索赔。

7.6 验收过程中如产生争议，买卖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并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第八条　包装

8.1 卖方货物的包装应足以经受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和保管方法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而不受损害。

8.2 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第九条　检验、安装、调试

9.1 买方有权派遣检验人员到卖方（或制造商处）会同卖方检验人员对设备的制造过程和质量进行监督检验。

9.2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能满足买方要求，则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修理或更换至合格（未明确规定期限的，视为自卖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否则买方有权拒付货款。卖方未在规定期限补足、修理或更换的，由卖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货责任。买方也可要求卖方就该部分货物减价。如买方认为不能接受货物不符，或经修理、更换仍不合格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买方验收机构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验收，当货物检验不符合合同要求时，买方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不会因为货物起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9.4 如果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或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对向卖方提出索赔。

9.5 设备经过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由买卖双方共同组成验收机构按安装调试要求进行安装、试运行、投料试生产、性能考核及验收工作，达到使用要求并取得相应验收合格证件，买卖双方应签署“验收证明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表示买方已接受该设备。

9.6 卖方在调试过程中保证由买方投入试车原料不超过___吨即能达到调试产品合格，由

于卖方原因导致试车投料超过约定部分，由卖方承担买方购料成本。

第十条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等。

第十一条　保险

卖方应负责对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在制造、购置、运输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灭失购买全面保险并承担保费。

第十二条　伴随服务

12.1 卖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调试和启动指导，直至设备运作正常；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全面掌握为止；

（6）低价（与市场价格比较）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7）设备出现故障，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现场并在 72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包含在合同价中，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十三条　备件

13.1 卖方应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

的义务；

（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3）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备件且该备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十四条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除非合同另有约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本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存在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4.3 质保期内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4.4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十四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约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的任意，以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退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缺陷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十四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要求或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向卖方发出通知，在合同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内容，卖方以书面形式确认以上通知内容并发送到买方指定地址后，此通知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3）交货地点或交货时间；

（4）卖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___天内提出并须征得买方同意。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第十七条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第十六条**的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变或修改，除非买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八条　分包和转让

1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让。

18.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8.3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第十九条　卖方履约延误

19.1 卖方应按照合同或通知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9.3 除了合同条款**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二十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第二十条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买方扣除卖方设备总价的____%，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第二十一条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1.1 卖方出现除**第二十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起，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

（2）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3）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1.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第二十二条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9.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2.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同时，卖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二十四条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

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国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如属委托人签署的，应有授权委托书原件。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其它事项

29.1 本合同正文、附件及通知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本合同一式___份，买方执___份，卖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合同物资采购清单（若有）

2.《技术协议》（若有）

（以下无正文）

买方（盖章）：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卖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所：神木市尔林兔镇	住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神木黄庄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1050169513708001051	账号：
电话：0912-8482013	电话：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标注的产品为本项目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厨房设备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双炒双温灶	外形尺寸：≥2000mm*1000mm*800mm，后靠背高 400～450mm（可按需调整 1800 款） 结构：2 个主炒炉位 + 2 个温汤保温位，一体式灶台 1、台面：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2mm；侧板、围板、背板≥1.0mm；所有板材符合 GB4806.9 食品接触金属材料标准。 2、炉膛：耐火砖+耐高温耐火水泥浇筑，内置隔热保温棉，减少炉体表面温升；炒炉锅圈为加厚铸铁，适配 Φ350mm 商用炒锅；双温位为不锈钢汤盆保温位。 3、前部设有排水槽； 4、炉架面及炉胆选用≥2.0mm 国标冷轧钢板制造，炉膛与炮台一体式设计； 5、静音节能燃烧器热效率≥40%； 6、燃烧噪音≤70 分贝，配安全全自动点火系统，鼓风式风机功率≤180w,双风机 7、骨架：国标角钢≥40*40*4.8mm 镀锌角钢整体焊接，焊缝打磨、防锈处理；炉脚 Φ50 不锈钢管，配可调[illegible]，可微调水平，适应地面高差	台	4

80 单大锅灶	**一、外形及结构材质** 外形参考尺寸：1100mm×1150mm×800mm，后靠背高 400mm（可按需微调），适配 Φ800mm 铸铁大锅。 台面：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拉丝板，厚度≥1.2mm；侧板、背板≥1.0mm，板材符合 GB 4806.9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标准。 适配 Φ800mm 商用大锅，耐高温不变形。 炉体骨架：∠40×40 国标镀锌角钢整体焊接，焊缝打磨平整，防锈防腐；炉脚采用 Φ50 不锈钢圆管，配可调子弹脚，可调节水平。 炉膛：耐高温耐火材料浇筑成型，内置保温隔热棉，降低炉体外表面温升；台面一体成型，内角圆角处理，无卫生死角。 配套：配置 1 套摇摆式不锈钢水龙头、下水总成、下水滤篦。 **二、燃烧系统参数** 炉头：大功率节能预混燃烧器，铸铁材质，耐高温、抗腐蚀、防回火。 额定热负荷：≥38kw，热效率≥58%，烟气中 CO 含量满足国标限值。 助燃风机：220V/50Hz，离心助燃风机，功率≥250W；风气联动调节机构，火力连续可调。 点火与安全保护：电子脉冲点火，独立熄火保护装置；火焰意外熄灭时自动切断燃气，点火时间≤7s，熄火关阀时间≤17s。 气源：天然气；燃气管路采用不锈钢波纹管，管路密封可靠。 **三、电气、安全及执行标准** 电气防护等级≥IP24，防水防油污；整机工作噪声≤68dB。 炉体隔热设计，外壳表面温升符合规范，具备防回火结构。	台	4

油网烟罩	尺寸≥7000*1300*500mm **（一）材质与板材厚度** 1. 主体材质：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符合 GB 4806.1-2016;GB 4806.9-2023 食品接触金属材料标准，耐腐蚀、耐高温、不生锈。 2. 罩体面板厚度≥1.2mm，侧板、背板、加固支撑板厚度≥1.0mm，板材厚度足厚，非虚标、非贴膜板。 3. 整体骨架采用不锈钢方管加固焊接，抗变形、承重强，长期悬挂不变形、不抖动。 **（二）油烟过滤系统** 1. 配置双层错位式百叶油网/蜂窝油网（商用标准款），可拆卸清洗，过滤效率高，有效拦截大颗粒油烟、油雾。 2. 油网材质同样为 SUS304 不锈钢，耐高温、不易变形、耐腐蚀，可反复水洗清洁。 3. 油网拆装简易，无复杂卡扣，日常保洁、维护便捷，无清洁死角。 4. 每段烟罩标配独立集油槽+可拆卸接油杯/接油盒，油污集中收集，杜绝滴油污染灶台。 **（三）选配功能** 1.嵌入式防爆 LED 后厨专用照明灯，防水防油、亮度充足，适配后厨高温高油环境。 2.静电净化对接接口，可后端接驳油烟净化器。	m2	39.2
集烟箱	尺寸≥600*600*6000mm **（一）材质与板材厚度** 1. 主体材质：≥201 δ0.8mm 不锈钢板厂制品，符合 GB 4806.1-2016;GB 4806.9-2023 食品接触金属材料标准，耐高温、防腐蚀、防氧化、长期油烟环境不生锈、不变色。 2. 箱体主板材厚度≥1.0mm，法兰、加固包边、支撑板厚度≥1.0mm，足厚实标板材，杜绝薄板、贴膜板、201 不锈钢替	m2	43.2

	代。 3. 箱体整体加装不锈钢方管加固骨架，全面提升结构强度，吊装后无变形、无抖动、无凹陷，耐受长期负压运行工况。 **（二）制作工艺与密封标准** 1. 箱体采用数控折弯、一体成型工艺，拼缝采用满焊密封焊接，焊缝饱满平整、无虚焊、无漏焊、无气孔，整体气密性极佳，杜绝漏烟、漏风、串风现象。 2. 所有边角、焊口、切口全部精细打磨圆角处理，无毛刺、无尖锐棱角，避免积油积尘，便于后期清洁维护。 3. 进出风接口规整方正，采用一体成型法兰结构，法兰平整无变形，适配标准风管对接，贴合紧密、密封性强。 4. 箱体内部光滑平整，无凹凸、无焊瘤，风阻系数低，有效降低排烟系统运行阻力，系统阻力损失≤600Pa，保障排烟系统高效运行。		
拐弯	尺寸≥60*60mm 弯头整体选用≥1.0mm 镀锌板材； ①角钢法兰选用≥L30*3.*3 的热镀锌角钢； ②弯头密封垫选用防火材料，无缝不漏油 ； ③安装及制作依据 GB50243-2002 的相关规定执行；	个	12
烟管	尺寸≥600*600*6000mm 风管整体选用≥1.0mm 镀锌板材； ①角钢法兰选用≥L30*3.*3 的热镀锌角钢； ②风管密封垫选用防火材料，无缝不漏油 ； ③安装及制作依据 GB50243-2002 的相关规定执行； ④风管连接的三通变径，必须按规范做 45 度倒角，半径为 100~200 的内圆弧。	米	16

风柜大风力静音	**（一）核心运行参数** 1. 运行参数：额定风量≥25000m³/h，额定全压≥700Pa，转速合理适配管路阻力，可轻松克服长距离管道、多弯头风压损耗，排烟强劲无死角。 2. 静音指标：整机满载运行噪音≤58dB(A)，双层消音结构设计，降噪效果优异，无刺耳风噪、无共振异响。 3. 动力配置：国标纯铜电机，功率匹配工况，220V/380V三相适配，绝缘等级高、温升低、动力充沛、节能高效，杜绝虚标功率。 4. 传动结构：采用欧式锥套皮带轮传动，传动损耗小、运行平稳、平衡度高，可微调松紧度，维护便捷，长期运行无抖动、无偏移。 **（二）箱体与材质结构** 1. 箱体材质：采用加厚镀锌钢板一体成型，防腐防锈、坚固耐压，表面静电喷涂处理，耐油污、易清洁、不易掉漆生锈。 2. 消音结构：箱体双层中空设计，内部填充高密度阻燃吸音棉，四面全覆盖消音结构，大幅降低气流噪音，实现静音排烟效果。 3. 加固设计：整机配备国标槽钢底架，整体加固焊接，结构强度高，负压运行无变形、无抖动，吊装、落地安装均可适配。 4. 检修结构：配备可拆卸检修门，外置注油孔，轴承维护、皮带调试、内部清洁便捷，无需拆机，后期运维成本低。 **（三）风轮与核心配件要求** 1. 风轮：采用高强度离心风轮，一体冲压成型，经过精密动平衡校正，风量大、风压足、风阻小、不易积油，长期运行不变形、不失衡。 2. 轴承：采用高品质免维护精密轴承，耐磨耐高温、寿命	台	4

	长，支持长期连续运行，无卡顿、无异常异响。 3. 电机：纯铜国标电机，防水、防油、耐高温，过载保护、绝缘防护完善，运行温升低、节能省电，符合商用设备电气标准。 4. 减震配置：整机标配专用弹簧减震器，有效阻断振动传导，杜绝管道共振异响，进一步降低整机运行噪音。 **（四）安全与电气性能** 1. 电气防护等级达标，具备过载、过热、缺相保护功能，运行安全稳定，杜绝电机烧毁、短路等故障。 2. 整机防腐蚀、防漏电、防回火，适配厨房油烟恶劣工况，无安全隐患，满足消防安全使用要求。 3. 设备启动平稳、无冲击、风量风压输出均匀，适配整套排烟系统联动运行。 **（五）执行标准与质量要求** 1. 严格遵循《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 相关国家标准设计生产。 2. 整机出厂经过动平衡检测、风压风量测试、噪音检测、电气耐压测试，各项指标达标，无质量缺陷。 3. 所有配件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次品，整机性能稳定，满足环保、消防双重验收标准。		
风柜支架配套	1.主承重型材：采用≥8#槽钢制作整体焊接成型，辅撑采用国标∠50 加厚角钢，型材足尺足厚，杜绝非标薄料、残次型材。 2. 防腐工艺：整体支架经过除锈、除渣、打磨处理，双层防锈防腐喷涂处理，底漆防锈、面漆防护，耐油污、耐潮湿，不易起皮生锈，适配后厨恶劣工况。 3. 结构强度：整体框架一体式焊接加固，无虚焊、无断焊，承重冗余量大，可长期承受风柜满负荷自重及运行动态荷	个	3

	载，无变形、无倾斜、无下沉。 4.≥槽钢支架与楼面连处需要做 200*200 的橡胶垫。		
风柜保护器配套	1.工作电压：三相 AC380V/50Hz，适配商用风柜标准供电工况，电压适配范围宽，抗电压波动。 2. 额定工作电流：适配对应风柜电机功率，额定电流≥35A，电流可精准可调，匹配风机满负荷运行电流，保护精度高、不误报、不拒报。 3. 防护等级：整机防护等级≥IP20，防尘、防油污、防湿气侵入，适配后厨高温高湿油烟环境。 4. 工作温度：-20℃～+60℃，耐高温运行，设备满载工作无过热、无跳闸、无故障停机。 5.智能控制器操作界面具有： (1)净化器工作指示：显示净化器是否工作。 (2)风机工作模式选择：可选择普通模式、静音模式、强排模式。 (3)LCD 大屏数据显示：风机实时输出频率、实时输出电流、实时功率能耗、节能比例等，使用户能实时查看其运行状态及节能效益。 (4)智能触控启/停按钮开关：智能触控启停，操作方便。 (5)风量调节触控按钮：根据需要可调节出最理想的风量。 6.启动停止过程无极调速，风机轴承、皮带基本没有磨损，减少维护费用； 3、风机、净化联动控制，抽排净化效果更好 7.通过上下按键可调整风量，按需使用，最[illegible]节省风机[illegible]电量； 8.具有≥节能、强排、静音三种模式，通过触控按键一键切换，降低风管噪音开消除电机电磁噪音 9.采用不锈钢拉丝箱体，提升厨房整体效果，全部操作按键	台	3

	采用触控按键，防油防水，更加科技		
油烟净化器	**（一）性能参数** 1. 额定处理风量：≥25000m³/h，精准匹配整套排烟系统风量，预留风量余量，杜绝风量不足、净化不彻底问题。 2. 油烟净化效率：静态净化效率≥95%，油烟排放浓度≤1.0mg/m³，非甲烷总烃达标排放，完全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环保验收要求。 3. 设备阻力：整机运行阻力≤180Pa，低风阻设计，不增加风柜负载，不影响排烟顺畅度，杜绝排烟不畅、倒烟串味现象。 4. 电气参数：工作电压 220V/50Hz，整机功率合理适配，高压静电输出稳定，无漏电、无高压异常波动。 5. 臭氧浓度：设备运行臭氧 1 小时均值＜0.1mg/m³，无异味残留、无二次空气污染，符合室内外环保安全标准。 6. 运行噪音：设备自身无运行噪音，适配静音排烟系统，整机配套运行无杂音、无共振异响。 **（二）箱体与材质工艺要求** 1. 箱体材质：整机采用优质不锈钢板材制作，面板厚度≥1.2mm，侧板≥1.0mm，耐腐蚀、耐高温、耐油污、长期潮湿环境不生锈、不变形，杜绝冷轧钢板喷漆材质替代。 2. 结构工艺：箱体一体折弯满焊成型，焊缝平整密封，不漏风、不串烟，内置加固骨架，负压运行无凹陷、无变形。 3. 检修结构：配备可拆卸密封检修门，开合便捷、密封严实，方便电场抽出清洗、检修维护，无运维盲区。 4.进出风口：标准法兰接口，尺寸匹配整套排烟管道，对接紧密、密封性强，适配现场安装调试。 **（三）核心电场与内部配置** 1.净化电场：采用双区静电电离吸附结构，高压放电区为不	台	3

	锈钢钨丝高密度放电结构，低压集尘区采用铝镁合金加厚极板，导电均匀、吸附能力强、不易击穿、耐清洗、反复水洗不变形、不失效。 2. 初级过滤：进风端配置双层不锈钢机械过滤网，先拦截大颗粒油雾、杂质，保护高压电场，延长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维护频率。 3. 高压电源：搭载智能高频高压电源，稳压输出、自适应负载，具备恒压、恒流自适应功能，油烟浓度波动时自动调节输出功率，净化效果稳定不衰减。 4. 安全防护结构：设备内置高压隔离、漏电保护、短路保护、开门断电自锁功能，打开检修门自动切断高压电源，杜绝高压触电安全隐患。 **（四）智能控制与安全功能** 1. 支持风机联动启停，风柜启动设备同步工作，风柜停止设备延时关闭，彻底净化残留油烟，节能降耗。 2. 具备故障自检、过载保护、高压异常提示功能，故障自动报警、自锁保护，有效避免设备损坏。 3. 整机防水防尘等级达标，适配后厨高温、高湿、高油污恶劣工况，运行稳定、故障率极低。 **（五）执行标准与验收要求** 1. 严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商用油烟净化器技术规范》T/CAQI.67-2019 国家标准。 **▲2. 设备出厂具备第三方检测报告、合格证书，各项净化指标、排放指标达标，确保顺利通过环保一次性验收。** 3. 所有配件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拆改装、杂质配件，整机性能稳定、净化持久。		
净化器支架配套	1.主承重型材：采用≥8#槽钢制作整体焊接框架，辅撑采用国标∠50 加厚角钢，型材足尺足厚，杜绝非标薄料、残次型材。	个	3

	2. 防腐工艺：整体支架经过除锈、除渣、打磨处理，双层防锈防腐喷涂处理，底漆防锈、面漆防护，耐油污、耐潮湿、不易起皮生锈，适配后厨恶劣工况。 3. 结构强度：整体框架一体式焊接加固，无虚焊、无断焊，承重冗余量大，可长期承受风柜满负荷自重及运行动态荷载，无变形、无倾斜、无下沉。 4.≥槽钢支架与楼面连处需要做 200*200 的橡胶垫。		
全自动防火阀	**（一）性能参数** 1. 工作温度与动作温度：常规通风防火型，额定动作温度 70℃，环境温度升至 70℃时温感元件自动动作，阀门瞬时闭合，耐火完整性等级≥E1.5（90min），高温持续耐受无变形、无失效。 2. 密封漏风性能：阀门关闭后在 300Pa±15Pa 气体静压差下，单位面积漏烟量≤500m³/(m² • h)，密封性优异，杜绝窜烟、窜火隐患，符合 GB15930-2024 最新国标要求。 3. 电气参数：工作电压 DC24V，适配消防弱电控制系统，功耗低、抗干扰、运行稳定，适配建筑消防联动规范。 4. 启闭性能：电动启闭灵活顺畅，无卡滞、无卡顿，手动操作轻便省力，温感动作响应迅速，耐火试验规定时间内可靠闭合，动作准确率 100%。 5. 工作模式：常态常开，全自动消防联动关闭、温感自动关闭、手动强制关闭三位一体控制模式，防护层级完善。 **（二）阀体材质与结构工艺** 1. 阀体材质：整体采用加厚优质热镀锌钢板一体成型，板材厚度达标，耐腐蚀、抗氧化、耐油污、不易生锈变形，适配后厨恶劣工况，杜绝薄料、非标劣质板材。 2. 叶片结构：采用多叶片对开式结构，叶片[illegible]整、刚性强，开启后通风截面最大化，风阻极小，不影响整套排烟系统排烟效率；关闭后贴合紧密，密封隔断效果极佳。	个	4

	3. 传动结构：内部传动齿轮、传动轴采用防锈高强度金属材质，转动顺滑、耐磨耐用，长期频繁启闭无卡顿、无脱扣、无机械失效。 4. 密封工艺：叶片贴合处配备耐高温阻燃密封胶条，耐高温、抗老化、密封性强，关闭后无缝隙漏烟，阻火隔烟性能达标。 5. 法兰结构：两端标准法兰开孔，孔距规整，完美匹配项目不锈钢排烟风管规格，对接紧密、安装便捷、密封性好。 **（三）全自动执行器与控制功能** 1. 全自动电动执行器：标配高品质消防专用电动执行机构，电机稳定、启闭精准，支持消防主机远程自动控制、联动控制，实现全自动启闭操作，无需人工干预。 2. 温感熔断装置：内置国标 70℃专用易熔合金温感熔断器，温度达标瞬间可靠动作，强制锁闭阀门，机械保护独立可靠，不受电路断电影响。 3. 信号反馈功能：具备阀门全开、全闭状态无源信号反馈功能，可实时上传设备状态至消防控制主机，满足消防智能化监控验收要求。 4. 多重保护：具备过载保护、卡死自锁保护，有效避免电机烧毁、机械损坏，设备运行安全稳定。 5. 手动应急功能：设备自带外置手动启闭手柄，断电、故障状态下可人工手动启闭，应急操作便捷，满足消防应急规范。 **（四）执行标准与消防验收要求** 1. 严格执行最新国标：《建筑通风和排烟系统用防火阀门》GB15930-202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illegible] 2. 整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改装、无次品，机械性能、电气性能、耐火性能全部达标。		

高温热风循环消毒柜	尺寸≥1300*620*1930 **（一）性能与电气参数** 1. 消毒星级：国标二星级高温消毒，灭菌率≥99.9%，可杀灭细菌、大肠杆菌、芽孢等各类致病菌，符合商用餐饮高标准消毒要求。 2. 温控范围：可控温度 30℃～125℃，高温消毒恒温稳定，全域温差≤±3℃，杜绝局部低温、消毒不达标问题。 3. 消毒时长：可自由设定消毒时间，标准消毒时长≥30min，支持定时启停、延时结束，满足规范消毒流程。 4. 整机容积：额定容积≥900L，大容量双门分区结构，满足食堂大批量餐具集中消毒需求。 5. 电气参数：额定电压 220V/50Hz，额定功率≤4.5KW，适配商用后厨标准供电，运行稳定、能耗合理。 6. 热风系统：搭载耐高温专用循环风机+304 不锈钢加热管，全域热风循环，升温速度快、温度均匀、无烘干死角。 **（二）材质与结构工艺要求** 1. 内外材质：整机外壳、内胆、层架全部采用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内胆实厚≥0.7mm，外壳实厚≥0.8mm，无磁防锈、耐腐蚀、耐高温、易清洁，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标准。 2. 保温结构：柜体六面整体高密度发泡保温层，保温隔热性能优异，杜绝外壳发烫、热量流失，节能降耗，同时规避后厨烫伤安全隐患。 3. 柜体结构：立式双门独立分区设计，分区消毒、分类存放，杜绝交叉污染；门框密封严实，耐高温硅胶密封条，防漏温、防热气外泄。 4. 层架配置：标配加厚不锈钢专用餐盘篮架，多层规整布局，单层承重≥30KG，承重性强、不易变形、耐腐蚀，可长期反复使用。 5. 机身细节：配备可调节防滑承重机脚，适配地面高低差，	台	6

	机身稳固不晃动；边角圆角打磨处理，无尖锐毛刺，安全美观。 **（三）智能控制与安全保护功能** 1. 智能数显控制：搭载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高清数显实时显示柜内温度、剩余时间，温度、时间可自由调节，全自动运行、无需人工值守。 2. 多重安全防护：具备超温断电保护、干烧保护、过载保护、断电记忆、开门停机保护多重安全机制，杜绝高温干烧、设备故障、安全事故。 3.恒温抑菌储存：消毒完成后自动转入恒温抑菌储存模式，持续保持餐具干燥无菌，防止餐具回潮、滋生细菌，实现消毒、烘干、储存一体化。 4. 低噪稳定运行：循环风机运行平稳、噪音低，无共振异响，适配后厨作业环境。 **（四）资质与执行验收标准** **▲1. 资质要求：投标制造商具备有效《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设备符合食品接触安全规范，提供完整资质证书、检测报告。** 2. 执行国标：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GB4806.1、GB4806.9 相关国家标准生产验收。 3. 整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次品，灭菌效果、材质安全、电气性能全部达标，可顺利通过市场监管、卫生防疫部门抽检验收。		
保鲜柜	尺寸≥600*700*1800mm **（一）性能与电气参数** 1.有效容积：额定总有效容积≥980L，四门[illegible]区独立存储，分类存放生熟食材，杜绝交叉污染，满足食堂大批量食材保鲜需求。	台	3

	2. 温控范围：标准保鲜温度 0℃～+8℃精准可调，全域温控温差≤±1℃，控温精准稳定，无局部过热、过冷现象，长效恒温锁鲜。 3. 制冷方式：风冷无霜制冷，全自动循环除霜，无需人工除冰，冷气循环均匀，食材不结霜、不风干、保鲜效果优异。 4. 制冷配置：采用商用大功率全新原装压缩机，全铜蒸发器、全铜冷凝器，换热效率高、制冷速度快、耐压耐腐蚀、杜绝冷媒泄漏，使用寿命长。 5. 电气参数：额定电压 220V/50Hz，整机节能低耗，运行功率合理适配商用供电，支持全天候连续运行，无过载、无频繁启停故障。 6. 环保冷媒：采用 R134a 环保无氟制冷剂，绿色节能、无污染、制冷稳定，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 7. 运行噪音：整机满载运行噪音极低，无共振异响，适配后厨作业环境，不影响日常操作。 **（二）材质与结构工艺要求** 1. 整机材质：整机外壳、内胆、门框、层架全部采用 SUS304 食品级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实坚固、无磁防锈、耐油污、耐腐蚀、耐高温，符合食品接触安全标准，杜绝铁皮、201 劣质不锈钢材质。 2. 保温结构：柜体采用高密度聚氨酯整体发泡保温层，厚度均匀饱满、隔热性能优异，有效隔绝内外温差，减少冷量流失，节能降耗，杜绝外壁结露、滴水现象。 3. 门体结构：四门独立密封设计，配备加厚耐高温弹性密封胶条，闭合严实、防冷气外泄、防蚊虫灰尘进入，自带自动闭门回弹功能，开关顺畅、密封性持久耐用。 4. 内部结构：内胆圆角一体成型设计，无清洁死角，方便日常擦拭清洗；配备多层可调节加厚不锈钢层架，层高自由调节，单层承重强、不易变形，适配各类食材存放。		

	5. 机身细节：底部配备可调节防滑承重机脚，可适配地面高低差，机身稳固不晃动；整机边角圆弧打磨，无尖锐毛刺，安全美观。 **（三）智能控制与安全保护功能** 1. 智能数显温控：搭载微电脑智能控制系统，高清数码显示屏，实时精准显示柜内温度，温度参数可自由调节，全自动恒温运行，无需人工频繁管控。 2. 多重安全防护：具备过载保护、过热保护、漏电保护、压缩机延时启动保护、故障自检报警多重安全机制，有效保护核心制冷部件，杜绝设备故障、用电安全隐患。 3. 超温预警功能：柜内温度异常超标时自动声光预警，及时提醒工作人员排查问题，避免食材变质损耗。 4. 断电记忆功能：意外断电重启后自动恢复预设运行参数，无需重新调试，保障保鲜工作连续性。 **（四）资质与执行验收标准** **▲1. 资质要求：设备具备国家 3C 强制认证、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投标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整机检测报告。** 2. 执行国标：严格遵循《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全》GB4706.1、《商用制冷设备》SB/T10795、食品安全 GB4806 系列标准生产验收，符合餐饮后厨卫生安全规范。 3. 整机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样机、无改装配件，制冷性能、材质安全、电气性能全部达标，可顺利通过市场监管、卫生部门验收。		
特大面板	尺寸≥1800*800*800	块	3
净水热水一体机	尺寸≥590mmX540mmX1670mm **（一）性能与电气参数** 1.适用水源：适配市政自来水，进水压力 0.1[illegible]0MPa，适配常规商用供水工况，无需前置增压设备。 2.净化系统：五级精密过滤系统（PP 棉+颗粒活性炭+压缩活	台	3

	性炭+RO 反渗透膜+后置活性炭），深度净化水质，出水可直接饮用。 3.RO 膜通量：大通量 RO 反渗透滤芯，通量≥800G，净水流量≥2.0L/min，制水速度快，满足多人连续取水需求，无出水卡顿、水量不足问题。 4.水质标准：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反渗透水质处理器》GB/T19249 标准，可直饮，有效去除重金属、细菌、水垢。 5.热水性能：恒温热水输出，最高水温≥90℃，持续制热供水能力强，水温精准恒定，满足开水、温水多场景使用。 6.电气参数：额定电压 220V/50Hz，整机额定功率≤3200W，绝缘性能优异，防漏电、防击穿，适配商用标准供电。 7. 水效等级：一级节能水效，节水省电，废水比合理，长期运行能耗低，符合国家节能标准。 **（二）材质与结构工艺要求** 1.机身材质：整机外壳采用加厚不锈钢防指纹板材，耐腐蚀、耐油污、易清洁、不变形，适配后厨潮湿多油污环境，外观规整耐用。 2.涉水材质：所有涉水管道、水箱、出水龙头均采用食品级安全材质，无毒无味、耐高温、抗老化、不析出有害物质，全程保障水质安全。 3.内胆水箱：内置食品级无菌储水箱，密封抑菌设计，杜绝二次污染、细菌滋生，水质长效洁净，适配商用集中供水场景。 4.防烫结构：热水出水端配备防烫防护设计，杜绝高温烫伤隐患，出水顺畅、无滴水、无漏水，密封性能佳。 5.机身结构：立式一体式规整结构，底部配备可调防滑机脚，放置稳固；前置开放式滤芯检修口，滤芯更换、设备维护便捷高效。		

	（三）智能控制与安全保护功能 1.智能触控系统：搭载高清智能触控显示屏，实时显示水质TDS值、水温、滤芯寿命、设备运行状态，可视化智能管控，操作简单直观。 2.滤芯预警功能：滤芯寿命到期自动提醒，智能提示更换滤芯，避免过滤失效、水质不达标问题，保障长期净水效果。 3.全自动运行：水满自动停机、缺水自动补水，无需人工值守，杜绝溢水、干烧故障，适配24小时不间断用水需求。 4.多重安全防护：具备防干烧保护、缺水断电保护、漏电保护、超温保护、高压泄压保护多重安全机制，全方位规避设备故障与用电安全隐患。 5.抑菌保鲜设计：整机密封抑菌结构，抑制水箱细菌滋生，杜绝死水、二次污染，持续保障出水洁净安全。 **（四）资质与执行验收标准** **▲1. 资质要求：设备具备涉水卫生安全许可、3C强制认证，投标提供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整机检测报告、滤芯资质报告。** 2. 执行国标：严格遵循GB/T19249、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4806食品接触安全系列标准生产验收，符合商用净水设备卫生规范。 3. 整机为全新原厂正品，无翻新、无改装、无劣质配件，净水效果、制热性能、电气安全全部达标，可顺利通过卫生、市场监管部门验收。		
配套管道		批	3
配套厨房线槽，电线		批	3

冷热水龙头	1.主体材质：黄铜主体，铜含量≥59%；无砂眼、气孔、裂纹，铸造致密 2.阀芯：陶瓷片密封阀芯，优质陶瓷片，开关顺滑，耐磨损 3.表面处理：镀铬，表面光亮均匀，无起泡、起皮、麻点；盐雾试验≥24h 无腐蚀 4.出水嘴：起泡器，铜质滤网，防溅、节水，可拆洗 5.进水软管：304 不锈钢编织软管，内管 EPDM 橡胶，DN15，带防爆、防拉伸结构 6.手柄：黄铜基底 + 镀铬，结构牢固，不易松动断裂	个	3
网络覆盖			
★高清摄像机	**（一）硬件参数** 传感器;≥1/2.7 英寸 CMOS 传感器 最大分辨率：≥3200×1800（600 万像素）；可按需改为 200 万（1080P） 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镜头：焦距镜头 2.8mm-12mm / 电动变焦镜头） 红外补光：红外夜视，红外距离室外≥30m；红外灯开启无红曝；自动彩转黑 供电：支持 POE 供电（IEEE802.3af），DC12V 可选双供电 防护等级：室内：≥IP40；室外型：≥IP67 外壳材质：金属外壳，防腐蚀；室外机型具备防雷、防浪涌保护 **（二）图像性能** 最大帧率：主码流 3200×1800@20fps； 图像功能：强光抑制、背光补偿 、3D 数字降噪 支持镜像、翻转、图像裁剪，可调节图像饱和度、亮度、对比度。 **（三）音视频编码** 视频编码：H.265+/H.265、H.264，支持智能编码（低码率）；	台	114

	码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三码流同时输出； 音频（可选）：内置拾音器，G.711a/u 音频编码，支持音频对讲、音频降噪。 **（四）网络与接口** 网络：RJ45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协议:支持 TCP/IP、HTTP、DHCP、DNS、NTP、ONVIF、GB/T28181； 存储：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最大支持 256G，可选）；支持断网续传； 支持 Web 网页配置、客户端管理。 （六）环境可靠性 工作温度：室外机型 -30℃～+60℃； 工作湿度：10%～90% 无冷凝； 电压浪涌保护：电源口≥2kV 防雷。		
★网络硬盘录像机	≥32 路视频接入，支持 600 万像素 IPC；16 盘位，单盘最大支持 8TB；每台设备供货须包含 16 块 8TB 监控级硬盘，硬盘包含在本项报价内，随设备一并交付。 1.网口:配置≥2 个千兆自适应网口，支持双网口(可选)，网络稳定不丢包。 2.输出接口：支持 HDMI、VGA 同时输出，支持 1080P 及以上高清显示输 3.外设接口：USB2.0/3.0 接口,支持鼠标、U 盘、外接设备。 4.音频: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支持对讲录音回放。 5.接入带宽：≥320Mbps	台	4
屏幕	≥尺寸：65 英寸， 分辨率：物理分辨率≥1920x1080(1080P 全高清)，点对点还原监控画面，适配 400 万、800 万高清摄像机画面输出，屏幕比例 16:9，通电自动开机 3.显示核心指标:亮度≥350cd/m2，对比度≥1000:1，色彩	台	7

	还原准确;响应时间≤6ms，刷新率≥60Hz，画面流畅无卡顿、无残影、无闪烁。 4.可视角度:水平、垂直可视角度均≥178°，全视角无偏色、无变暗，多角度观看画面一致，满足监控室多人值守观看需求。		
壁挂支架	≥75 寸	个	4
摄像头枪机支架	≥承受重量为 2KG，材质：铝合金	个	116
硬盘	≥8TB，盘体规格：3.5 英寸，接口：SATA 6Gb/s，增补存储	块	11
核心交换机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56Gbps，包转发率：41.67Mpps 符合 IEEE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 PoE 功率 370W	台	4
智能光纤交换机	≥2 光 4 电	套	162
光电复合光纤	≥8 芯+2*1.5	米	23100
终端盒	≥24 口满配，电信级	套	4
终端盒	≥4 口满配，电信级	台	87
光纤跳线	≥LC-L,电信级	条	180
网线	≥超六类 无氧铜	米	3050
机柜	≥600*600*1200	个	4

★网络音柱	1.支持 POE.POE+标准，根据交换机自动配置输出功率，亦可 DC24V 供电； 2.具有≥4×≥4 英寸喇叭单元，≥1×≥1 英寸喇叭单元，≥1 路 RJ45 网络通讯接口。 3.高音清晰细腻，具有良好的语音重放效果； 4.内置数字功放，失真小，噪音低，动态范围大； 5.具有自保护功能，包括温度保护，短路保护； 6.可播放来自系统主机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 7.产品符合 IP65 防水等级； 8.支持 WEB 后台管理:支持 WEB 注册 SIP 账号，可查看注册状态，账号，密码，服务器地址，端口，可设置 SIP 自动接听开关及音量调节； 9.铝壳.铝盖.铝网采用铝合金材质，表面 UV 抗紫外线烤漆处理，可长期在室外使用； 10.支持 SIP2.0（RFC3261）以及相关的 RFC 11.额定功率：802.3at(PoE+) 15W.802.3bt(PoE++) 40W.DC24V 40W	台	29
★广播管理主机、显示系统	1.采用专业机架式工控机箱体设计，铝合金结构，有较高防磁、防尘、防冲击能力。 2.基于 Linux 系统，B/S 架构搭建，任意 PC、移动平台的浏览器均可登录操作。 3.采用≥17.3 英寸工业级触摸显示屏，内置≥120G 固态硬盘、≥4G 内存。 4.内置 RTL8111F 千兆网卡芯片，支持网络唤醒、PXE 功能，支持 TCP/IP、UDP、ICMP、IGMP（组播）协议。 ▲5.具有≥1 个隐藏式推拉键盘和触控板、≥6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视频输出接口、≥1 个短路触发开关输入、6.35 接口、≥2 个 PS/2 接口、≥1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 COM 控制接口、≥1 个 PRINT 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话筒输	台	4

	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4 个扩展卡卡槽，支持扩展 PSTN 电话卡和音频采集卡。**（需提供设备外观高清接口图片佐证加盖厂家公章）** ▲6.具有音频采集功能，采集声道可选单声道或立体声道，采样率可选 16K、22.05K、32K、44.1K、48K≥5 种选择；**（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加盖厂家公章）** ▲7.具有音效设置功能：支持 EQ 调节，支持低音增强调节，高低音可调节幅度为-6—6db，支持立体声、单声道≥2 种线路声道选择，线路 AUX 声道可调节幅度为-15—6db，同时支持混音输出，音量 DAC 可调节幅度为-21—0db。**（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加盖厂家公章）** 8.具有强大的 VOIP 中继服务器，支持与 Cisco、Avaya、HUAWEI、3CX 等国内外知名 VOIP 服务器无缝桥接，实现多系统间语音、视频、文本信息交互。 ▲9.系统工作模式支持集中模式和分布模式≥2 种工作模式，网络模式支持 TCP 和 UDP≥2 种模式，当出现网络异常时，系统自动切换到分布模式，各分区终端设备仍能播放服务器的定时广播方案。**（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系统具有工作模式和网络模式选择，加盖厂家公章）** ▲10.支持文字转语音功能，支持在线合成≥2000 个字节和离线合成≥5000 个字节，≥2 种语音合成方式，合成语速、音调、音量均支持 0-100 的幅度调节，音频流类型支持自动，不确定时按值发音、按照值发音、按照串发音、自动、不确定时按照串发音≥4 种类型。**（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加盖厂家公章）** 11.支持设备管理功能，可实时查看终端设备运行状态和内存容量占用情况，MAC 地址码和音频传输模式，音频传输模式可进行组播和单播选择。 ▲12.系统支持音视频编码功能：视频编码支持 H.261、		

	H.263、H.264，语音编码支持 ulaw、alaw、g722、g726。**（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加盖厂家公章）** ▲13.支持自动话务员功能、可选择提示音、重复循环次数、超时时间、指定按键转到用户分机或挂断。**（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加盖厂家公章）** 14.支持系统备份，可备份配置信息和音乐文件，可对备份文件进行删除、下载、恢复，可导入其它主机的备份信息。 15.系统支持信息加密功能，可给操作员分配相应账户密码方可操作分区功能，没有设置账户和密码，操作员无设置权限。 16.支持日志管理功能，可查看全部日志、运行日志、播放日志、同步日志、消防日志、通话对讲日志、监听日志、广播日志、高级操作日志，查询日志信息可导出日志保存，便于售后服务。 17.支持高级属性设置，可进行设备升级，升级文件选择可来自网络文件和本地文件，可查看终端日记、重启设备、音效设置、音频采集、SIP 设置、恢复出厂、IP 设置。 ▲18.系统支持事件绑定功能，可设定事件类型、触发分区数量及编辑绑定事件，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3 种方案。**（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佐证加盖厂家公章）** 19.支持定时点编辑功能：保存\修改\添加\删除\复制\导出\导入及显示各个定时点，定时分区和分组按顺序、随机播放，定时方案定时点启用禁用，定时点对定时点任设定好的时间到了会自动的执行。 20.支持节目源监听功能：可以对任何分区进行监听，多个分区播放节目时，在选中要监听的分区，再点击监听按键，主机即可监听选中的分区播放音源。 ▲21.支持分区\分组\音源\钟声操作控制：选中\取消一个		

	或多个分区，播放及分组和音量调节，不同的分区播放不同的音源，在分区播放音源时，可以点击钟声，进行强插入钟声播放。**（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报告编号可在检验检测机构平台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		
POE 交换机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20 Gbps，包转发率：14.88 Mpps 符合 IEEE802.3af/at 供电标准，整机 PoE 功率 110 W 支持 PoE 看门狗，故障终端自动重启	台	32
网线	≥超六类 无氧铜 直径 0.57mm 内置十字隔离骨架	米	840
P2.5 全彩 LED 显示屏	≥尺寸 4160mm*2240mm，像素构成：1R1G1B（SMD 铜支架），刷新频率，1920Hz，白平衡亮度，4500cd/㎡，配套说明，含视频拼接处理器、接收卡、开关电源、各种国标线材、智能配电箱、钢结构及包边、各种螺丝、播放主机、布线、屏幕安装	台	4
壁挂炉			
壁挂炉 25kw	**（一）基本要求** 设备名称:25kW·燃气采暖热水两用壁挂炉 燃料种类:天然气(12T) 常规燃气采暖热水炉：型号前缀 LL1GBQ，全预混燃烧，具备冷凝换热，宽负荷调节，一级能效； 额定输入热功率:25kW 机型:强制给排气上倾式，密闭燃烧室，立式壁挂安装 使用功能:采暖+生活热水两用，生活热水先[illegible] 执行标准:GB25034- 2020、GB20665- 201[illegible]/T3[illegible]-201[illegible] 符合 GB50028《城镇燃气设[illegible]计规范》、GB[illegible]5009《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采暖[illegible]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资质要求:具备燃气具生产许可证、3C 认证、产品检验报**	台	1

	告。 **(二)核心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热功率·25kW 2·额定输出采暖热功率>24.5kW 3·采暖系统工作压力·0.05~0.3MPa，最大承压.0.3MPa 4·采暖出水温度调节范围·25°C~80°C连续可调 5·生活热水产水量·At=25K时13.4L/min 6·生活热水出水温度范围·30°C~60°C可调 7·额定燃气供气压力·2000Pa. 8·额定电功率·225W 9·排烟方式·强制给排气、PP同轴烟管，内外管分别排烟、进风 10·供电电源·AC220V，50Hz。 11·控制方式·微电脑智能控制，中文液晶显示屏. 12·内置循环泵·高效静音采暖循环泵，带排气功能 13·内置膨胀水箱·有效容积>6L		
壁挂炉35kw	**一、基本要求** 设备名称:35kW·燃气采暖热水两用壁挂炉 燃料种类:天然气(12T) 常规燃气采暖热水炉：型号前缀LL1GBQ，全预混燃烧，具备冷凝换热，宽负荷调节，一级能效； 额定输入热功率:35kW 机型:强制给排气上倾式，密闭燃烧室，立式壁挂安装 使用功能:采暖+生活热水两用，生活热水[illegible] 执行标准:GB25034- 2020、GB20665- 201[illegible]/T39[illegible]- 201[illegible] 符合GB5002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illegible]《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采暖热水[illegible]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资质要求:具备燃气具生产许可证、3C认证、产品检验报**	台	3

	告。 **(二)核心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热功率·35kW. 2·额定输出采暖热功率>34.3kW 3·采暖系统工作压力·0.05~0.3MPa，最大承压.0.3MPa 4·采暖出水温度调节范围·25°C~80°C连续可调 5·生活热水产水量·At=25K时18.8L/min 6·生活热水出水温度范围·30°C~60°C可调 7·额定燃气供气压力·2000Pa 8·额定电功率·225W 9·排烟方式·强制给排气、PP同轴烟管，内外管分别排烟、进风 10·供电电源·AC220V，50Hz。 11·控制方式·微电脑智能控制，中文液晶显示屏. 12·内置循环泵·高效静音采暖循环泵，带排气功能 13·内置膨胀水箱·有效容积>8L		
壁挂炉45kw	**一、基本要求.** 设备名称:45kW·燃气采暖热水两用壁挂炉 燃料种类:天然气(12T) 常规燃气采暖热水炉：型号前缀LL1GBQ，全预混燃烧，具备冷凝换热，宽负荷调节，一级能效； 额定输入热功率:45kW 机型:强制给排气上倾式，密闭燃烧室，立式壁挂安装 使用功能:采暖+生活热水两用，生活热水[illegible] 执行标准:GB25034- 2020、GB20665- 201[illegible]/T39[illegible]- 201[illegible] 符合GB50028《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illegible]《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采暖热水[illegible]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资质要求:具备燃气具生产许可证、3C认证、产品检验报**	台	3

	告。 **(二)核心技术参数** 1·额定输入热功率·45kW 2·额定输出采暖热功率>44.1kW 3·采暖系统工作压力·0.05~0.3MPa，最大承压.0.3MPa 4·采暖出水温度调节范围·25°C~80°C连续可调 5·生活热水产水量·At=25K时18.8L/min 6·生活热水出水温度范围·30°C~60°C可调 7·额定燃气供气压力·2000Pa 8·额定电功率·225W 9·排烟方式·强制给排气、PP同轴烟管，内外管分别排烟、进风 10·供电电源·AC220V，50Hz。 11·控制方式·微电脑智能控制，中文液晶显示屏. 12·内置循环泵·高效静音采暖循环泵，带排气功能 13·内置膨胀水箱·有效容积>10L		
建筑工程			
路基	采用级配碎石处理	立方米	600
路面	采用18cmC30混凝土：300㎡X6+200㎡(转弯处)	平方米	2000
预制混凝土道牙	预制混凝土道牙300X150X80mm	米	600
回填土方	素土回填，分层夯填每层≤300mm，压实系数≥0.94（按JGJ79验收），控制含水率，含摊铺、碾压、整平、现场取样做环刀法 / 灌砂法密实度检测	立方米	10000
围墙	砖砌围墙，240mm厚MU10烧结页岩砖，M7.5水泥砂浆；C30混凝土条形基础（垫层C15），构造柱@≤4m，压顶圈梁，内外水泥砂浆抹灰1:2.5，勾缝，高度按图纸，强度与	m	420

	规范符合 GB50203		
墙面喷刷涂料	基层找平打磨，抗碱封闭底漆 1 遍，满刮外墙耐水腻子 2 遍，弹性外墙乳胶漆面漆 2 遍（≥60 ㎡/L），附着力、耐洗刷≥2000 次，颜色按设计，符合 JG/T210	m2	420
工艺大门 2 樘	钢制工艺大门，型材壁厚≥3mm（≥4mm 承重部位），整体热镀锌 + 环氧防锈底漆 + 聚氨酯面漆（干膜厚度≥120 μm），含门框、重型铰链、防撬锁、预埋件，安装牢固平整，抗风压变形检测合格	m2	60
块料道路面层	C30 预制混凝土联锁块，厚 80mm，抗压强度≥35MPa，30mm 厚中粗砂垫层，路基碾压压实系数≥0.93，含切缝、扫缝、勾缝，面层平整度、横坡符合 GB50209	m2	2200
石材台阶	国产 / 指定产地花岗岩，厚度 30mm（磨光面，≥Ra45 光泽度），1:2.5 水泥砂浆粘贴，干硬性打底，含踏步、踢面、找平、倒角防滑槽、密封胶嵌缝，空鼓率≤5%	m2	150
公用房地暖回填土方垫层	地暖回填保护层，C15 细石混凝土（豆石）浇筑，厚度按图纸（≥40mm），分层浇筑、压实平整，伸缩缝设置规范，强度满足 JGJ142 地暖施工要求	m3	23
地基承载力试验	平板载荷试验（承压板面积按规范），测定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出具 CMA 计量认证检测报告，报告含沉降 - 荷载曲线，符合 GB50007/GB50202	点	6
东侧空地块面包砖铺装	混凝土面包砖 200×100×60mm，抗压≥30MPa，30mm 厚中粗砂垫层，路基整平压实（系数≥0.93），含路缘石（C30 预制），扫缝嵌实，面层平整	m2	260
平面吊顶天棚	轻钢龙骨（镀锌厚度≥0.6mm 主骨、≥0.5mm 副骨），1.2m 纸面石膏板，板缝贴带刮腻，防锈处理，[illegible] 定、连接件，平整度≤3mm/2m，符合 GB5[illegible]	m2	900
健身器材			

太空漫步机	尺寸≥1000*650*1800mm 1.符合 GB 19272-2024 检验标准，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直径 114mm，厚度 3.0mm 镀锌钢管，摇臂管：直径 32 mm 厚度 2.5mm 及以上优质钢管。 3.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使用限位器与阻尼器，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4.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标准件选用防盗不锈钢螺丝;表面处理工艺:酸洗、磷化，抛丸除锈处理，一次性静电粉末喷塑;焊接工艺:Co2 气体保护焊 6.部分的盖帽和把套，采用 PVC 环保塑料/TPE 无毒无味塑料，安全性大幅提高。	套	4
转腰器	尺寸≥1500*1500*1700mm 1.符合 GB 19272-2024 检验标准，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直径 114mm，厚度 3.0mm 镀锌钢管，摇臂管：直径 32 mm 厚度 2.5mm 及以上优质钢管。 3.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使用限位器与阻尼器，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4.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标准件选用防盗不锈钢螺丝;表面处理工艺:酸洗、磷化，抛丸除锈处理，一次性静电粉末喷塑;焊接工艺:Co2 气体保护焊 6.部分的盖帽和把套，采用 PVC 环保塑料/TPE 无毒无味塑	套	7

	料，安全性大幅提高。		
腰背按摩器	尺寸≥1200*800*1850mm 1.符合 GB 19272-2024 检验标准，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直径 114mm，厚度 3.0mm 镀锌钢管，摇臂管：直径 32 mm 厚度 2.5mm 及以上优质钢管。 3.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使用限位器与阻尼器，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标准件选用防盗不锈钢螺丝;表面处理工艺:酸洗、磷化，抛丸除锈处理，一次性静电粉末喷塑;焊接工艺:Co2 气体保护焊 6.部分的盖帽和把套，采用 PVC 环保塑料/TPE 无毒无味塑料，安全性大幅提高。	套	7
双位坐蹬训练器	尺寸≥1960*430*2008mm 1.符合 GB 19272-2024 检验标准，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直径 114mm，厚度 3.0mm 镀锌钢管，摇臂管：直径 32 mm 厚度 2.5mm 及以上优质钢管。 3.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使用限位器与阻尼器，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标准件选用防盗不锈钢螺丝;表面处理工艺:酸洗、磷化，抛丸除锈处理，一次性静电粉末喷塑;焊接工艺:Co2 气体保护焊	套	6

	6.部分的盖帽和把套，采用 PVC 环保塑料/TPE 无毒无味塑料，安全性大幅提高。		
双人浪板	尺寸≥1008*800*1540mm 1.符合 GB 19272-2024 检验标准，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直径 114mm，厚度 3.0mm 镀锌钢管，摇臂管：直径 32 mm 厚度 2.5mm 及以上优质钢管。 3.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使用限位器与阻尼器，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标准件选用防盗不锈钢螺丝;表面处理工艺:酸洗、磷化，抛丸除锈处理，一次性静电粉末喷塑;焊接工艺:Co2 气体保护焊 6.部分的盖帽和把套，采用 PVC 环保塑料/TPE 无毒无味塑料，安全性大幅提高。	套	6
平步机	尺寸≥1000*450*2000mm 1.符合 GB 19272-2024 检验标准，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直径 114mm，厚度 3.0mm 镀锌钢管，摇臂管：直径 32 mm 厚度 2.5mm 及以上优质钢管。 3.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使用限位器与阻尼器，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4．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标准件选用防盗不锈钢螺丝;表面处理工艺:酸洗、磷化，抛丸除锈处理，一次性静电粉末喷塑;焊接工艺:Co2 气体保	套	6

	护焊 6.部分的盖帽和把套，采用 PVC 环保塑料/TPE 无毒无味塑料，安全性大幅提高。		
腹肌板	尺寸≥1560*500*1000mm 1.符合 GB 19272-2024 检验标准，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质量标准要求，有出厂检验合格证。 2.主要承载立柱材料及尺寸≥直径 114mm，厚度 3.0mm 镀锌钢管，摇臂管：直径 32 mm 厚度 2.5mm 及以上优质钢管。 3.带有轴承的器材，轴承应使用限位器与阻尼器，采取防水、防尘措施，可采取接触式密封，设润滑剂添加装置。 4. 器材各支撑人体的表面所有棱边和尖角，应使其半径≥3.0mm；使用者或第三者易接触的零部件的其他所有棱边应予以圆滑过渡或加以防护。 5.标准件选用防盗不锈钢螺丝;表面处理工艺:酸洗、磷化，抛丸除锈处理，一次性静电粉末喷塑;焊接工艺:Co2 气体保护焊 6.部分的盖帽和把套，采用 PVC 环保塑料/TPE 无毒无味塑料，安全性大幅提高。	套	3

二、采购要求：

所投产品质量标准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国家、行业相关现行标准。

三、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

3、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后 1 年。

4、质量保证

4.1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及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满足采购要求。

4.2 若材料厚度和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货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5、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5.1 本项目整体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注明维修服务单项报价。

5.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正常使用的易损件和备件；软件系统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3 供应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5.4 质保期内所有维修服务均由中标人免费上门取、送、修。安装调试 1 个月内，如有质量问题，设备整机无条件退换货并提供备件以保证教学正常开展。在保修期内，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

5.5 质保期过后需换件时，应提供原装器件，并按成本价收费。

6、包装、运输要求：

6.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6.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7、项目实施要求

7.1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等标准，确保安全，不得损坏采购人其他设施；必须保证项目完成后的使用安全。

7.2 因本项目涉及设备众多，安装环境复杂，各供应商须按照招标书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统一踏勘，如未进行统一踏勘，后期凡因对项目实施现场、实施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

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本项目需要在满足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能够进行统一运行管理运维，供应商应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方案并进行放置前空间布置调整，自行增补因差异所产生的材料及配套设施，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负责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开通等工作，设备安装费及安装辅材包含在设备投标报价中。

8、验收标准和方法：

8.1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材料厚度等进行检查，如有不符合要求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8.2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单》。

8.3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3）招标文件；4）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5）合同货物清单；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9、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接到维修电话后 2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10、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因本项目涉及教学正常运行开展，影响广泛重大，若不能按照合同签订要求如期履约，对学校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成交方承担。

4）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引起的任何人身损害、对第三方侵害、经济和劳动纠纷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11、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开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3	财务状况	提供企业赋码后完整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企业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印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5	企业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6	书面声明及承诺	①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②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承诺网面截图。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8	信誉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经营（活动）异常名单中；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及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
9	其他要求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②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④所有网页截图的证明资料下载时间均应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印章。

2、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封面；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 （5）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4	商务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技术响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交货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等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3.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illegible]、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

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非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采购设备（产品）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不执行以下条款)**。

3.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有关要求，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3 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指标	20 分	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技术参数要求的重要技术参数，每提供一项满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计 1 分，最高计 16 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为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或其他佐证资料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无佐证材料“▲”项不得分。
		产品的技术参数每优于一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供应商提供相关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对应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优于指标，无佐证材料不得分。
		非主要技术指标 投标人承诺:其他未标注项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 分。 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不得分。

产品供货渠道	8 分	所投产品货源渠道正常，确保无假货、水货、翻新货，技术资料齐全。提供招标文件中标注★核心产品对应产品货源渠道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1）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代理商:提供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如：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需提供情况说明(说明某一项产品为制造商自己生产)。 **评审依据：**评审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6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应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处于有效期内。每提供一项产品的认证证书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2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包括：①整体规划；②备货方案；③供货实施计划及运输方案；⑤进度保障措施；⑥安装及调试方案；⑥验收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指标、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4、可靠性要求：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illegible]保障。 三、赋分要求

		以上 6 项评审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项内容存在缺陷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	4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组织保障体系;②全流程质量管控实施措施;③质量检测、检验与专项验收方案：④质量缺陷整改、质保售后与质量责任保障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指标、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4、可靠性要求：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保障。 三、赋分要求 以上 4 项评审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项内容存在缺陷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方案	4 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质保及售后服务范围；②响应时间及方式；③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④定期回访及维护。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要求：须全面覆盖评审要求，对各技术指标、实施要素进行系统化描述，确保无遗漏项； 2、可行性要求：须基于项目实际需求，实施路径清晰可行，技术路线科学合理，各项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3、针对性要求：须精准对接项目需求，重点解决项目关键问题，技术方案与项目特点高度适配，避免通用性表述，确保每项措施均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4、可靠性要求：具备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技术支持保障。 三、赋分要求 以上 4 项评审内容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项内容存在缺陷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增值服务承诺	2 分	在招标文件约定招标范围外，每提供一项有效的针对本项目的配套增值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信誉	2 分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2 分。其中：供应商有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 0.5 分；供应商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单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信用报告，信用中国只提供至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后续承诺书无须）
业绩	4 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采购类似项目（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

		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扫描件及项目对应的发票至少一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该项不得分。合同内容应包括首页、签字页、内容页等关键信息。对于提供合同不清晰、信息不全，字体有明显修改、加粗等现象，视为无效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	8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组织结构完善，岗位责任制度齐全，根据供应商配备的专属运维团队人员证书及配置情况计分，需提供人员有效资格证书，资料齐全有效方可计分。 ①拟派本项目专业服务人员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证、职业能力证书等，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8 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成员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四、特殊情况处理

1、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2、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经招标人同意，现场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由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转变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等相关规定，（注：“开标一览表”视为第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此处应索引三级及以上目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小写）。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至少　天），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不填写此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必须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招投标活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2、需在信用中国（林）申报并附网页截图。

五、投标报价表

5.1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货期	
质保期	
维修保养期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他声明：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投标人若有折扣声明，须在本表中声明，并将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5.2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分项报价表中必须包含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等主要信息，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六、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和对项目的了解情况编写方案，格式自拟，在投标方案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完全拷贝招标参数。

3.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

附表 2

类似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采购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3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采购要求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1、投标人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如投标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在“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八、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二）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现承诺：

一、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格、资信要求，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承诺书（三）

致：（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货。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六）

致：（采购单位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_____（单位名称）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承诺内容需在信用中国榆林申报并附网页截图，承诺有效期一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备注：本承诺内容需在信用中国榆林申报并附网页截图，承诺有效期一年。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本承诺内容需在信用中国榆林申报并附网页截图，承诺有效期一年。

九、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次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参与评审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

1） 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

十二、附件格式

（特别说明：投标人根据其实际需求对下列声明函进行编制并提交至投标文件中，如无下列声明时可以不上传相关声明内容）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声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 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所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 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6%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备注：本声明用于投标人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根据文件要求提交。

附件 7：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作为（采购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①，生产厂为（厂名）②，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索 引 号： 000014349/2025-00081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标　　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25〕34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9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无法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